

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2月17日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在全面提高普惠均等营商环境水平基础上，依法探索符合本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打造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体现本地特色、彰显本地优势的营商环境制度创新、典型案例、最佳实践。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需要依法取得国家、省授权改革或者试点改革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及时总结并复制推广成功的改革成果，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实效。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需要，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行错时、延时、预约、全天候政务服务，打造优质营商服务品牌。

第八条 推进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的联系和交流，与外事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

加强与京杭大运河沿岸城市在城市产业、交通物流、商旅文化、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全方位开放发展。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畅通便民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信访等渠道，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依法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经营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的权利。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开办企业全流程网上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预约银行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通报、合并申请、一次办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市场主体注销的网上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市场主体在线申请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业务。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推行证照联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2022年12月17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1月1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第三章 政务环境

办，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

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业应当推行业务网上办理，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推行远程异地评审。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创新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金融服务信息，组织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利的金融支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人才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海外人才联络机构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加大人才投入，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措施，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推动国内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并在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为吸引、留住、用好人才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办理、破产企业重组、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账款等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市场主体有合法权益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长效机制，强化经济运行、公共卫生、金融安全、社会就业等领域风险预警，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导落实，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各类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实施保障经济稳定和推动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致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布。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严格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审慎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需要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儒家文化、运河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红色文化，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建设有内涵有文质的品质城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创新创业文化和诚信文化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居民综合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新一代网络系统、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理配置医疗服务资源，强化医疗保障服务，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构建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提供优质居住环境。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发展绿色交通，畅通物流运输，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提高教学水平，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多样化托育服务体系。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跨境贸易和外贸服务项目，推进国际化学校、国际化医院、国际化社区建设，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中都历史文化丛书·名人篇》出版发行

本报汶上1月11日讯(通讯员 张明 李玉龙)经过半年的筹备，《中都历史文化丛书·名人篇》今天正式出版发行。

《丛书》选取从上古至晚清，在汶上工作、生活、游寓过的16位历史人物，汇编成书《春秋中都宰孔子》《明朝农民水利专家白英》《明朝汶上四尚书》《晚清闽浙总督刘韵珂》等12册。解读上，按照人物生平、史实考据、成就、评价或作品、经典故事等依次展开，所采信的资料，来自国史、方志和权威历史文献，以及知名专家研究成果，并吸收部分民间传说。

《丛书》以史实为依据，以思想内涵为重点，通古鉴今、图文并茂、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寓哲学思想、人文精神、行为规范、道德理念于其中，兼具知识性、思想性、文学性、可读性。该书不仅为汶上历史、社会、哲学、文学、科技、艺术等领域提供了丰富的原生态研究资料，也为普通群众、青少年提供了传统文化教育的生动教材，是汶上坚定文化自信、延续历史文脉的有力探索，也是彰显历史文化时代价值、凝聚团结奋进力量的生动实践。

(上接1版B)着力实现平时考核全面覆盖。为保障平时考核有据可依、公平公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将科级以下干部纳入平时考核范围，与普通公务员同一程序、同一标准，实现在编公务员全覆盖。目前，平时考核已成为该局推动工作落实、加强队伍管理的制度利器，平时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评优评先、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激发了全局职工干事创业活力。2022年以来，在公平公正的考核机制下，该局科学精准地为每一位公务员画像，全局40人次公务员获得平时考核“好”等次，得到全体干部职工的一致认可，在全局树立了重工作实绩的良好导向，营造了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聚焦疫情防控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

加强重点机构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今天(1月11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重点机构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有关情况。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介绍，实施“乙类乙管”措施后，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仍然是防控重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高风险人群较多、人员集中，疫情传播风险大。要加强健康监测和早期干预，确保重症高风险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转诊、及时救治。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总体严于社会面。疫情流行期间，经属地联防联控

机制批准同意，可在加强人员进出健康监测基础上有序开放管理。疫情严重期间，经科学评估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尽量避免养老机构在社会面感染高峰时出现大量感染。

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常昭瑞介绍说，疫情防控的重点机构主要包括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学校、邮政快递、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主要有客运站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等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

相关机构和场所应落实好单位防控责任和个人的

未雨绸缪 “未诉先办”

“未诉先办”是“汶诉即办”的最高追求。汶上县以解决问题，理顺曲直，忠诚服务于群众利益为宗旨，在“未诉先办”上下硬功，把群众盼望的事，揪心的事，办好在矛盾出现之前，消灭在纠纷萌芽状态。

去年雨季来临前，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梳理往期内涝积水类工单，形成工作专报，报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对重点部位及早做好防汛措施和应急预案。6月26日下午，汶上迎来骤降214毫米的特大暴雨，在前期防汛工作铺垫下，全县城乡科

疫苗接种、自我防护、健康监测、环境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等措施。此外，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的场所还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内部要分区管理，防止不同区域之间的交叉感染。二是在疫情严重期间，经科学评估适时采取封闭管理，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三是疫情流行期间，外来人员进入机构时要提前预约，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现场的抗原检测阴性结果。四是要明确机构就诊定点医院，建立就医优先的绿色通道，对机构内感染者可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

(来源：央视网)

学精准高效排涝，达到了未雨绸缪防大汛，暴雨过后不见灾的效果，大大避免了损失和群众有可能的爆棚诉求。

“未诉先办”就是有关职能部门针对民众密集投诉的问题，进行重点关注摸排检查、重点服务，从而找出依然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症结或原因，进而采取措施化解存量问题矛盾，或可能发生的新投诉，把民众有可能再投诉之前把问题处理好，减少民众对同类问题的投诉量。在“未诉先办”提前解决和“汶诉即办”平台的大数据支撑下，在群众矛盾诉求骤减的同时，还推动了“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的全面转变。自“汶诉即办”智慧平台上线以来，全县群众诉求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办理结果满意率99.53%，群众满意率提升到99.39%。